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5年4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清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黄山神剑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资金使用成本，黄山神剑财务状况稳定，经营前景良好，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4 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借助相关产业及地理区位优势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山神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黄山神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